

#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金水支行文化路支行营业用房新址租赁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金水支行文化路支行营业用房新址租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开征集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金水支行文化路支行营业用房新址租赁项目采购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金水支行文化路支行营业用房新址租赁；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金水支行文化路支行营业用房新址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5.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6.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7. 供应商对房屋（租赁标的物）拥有管理、出租收取租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房屋产权方负责管理的所有事项。

8. 供应商提供的房产权清晰、权属情况属实、不存在产权纠纷。

9. 供应商与我行分支机构及员工无关联关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对于从事的我行代理事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59 分

获取方式：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http://ibuy.ccb.com)）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http://ibuy.ccb.com)）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 七、其他

根据业务采购需要，现公开征集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金水支行文化路支行营业用房新址租赁项目采购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租赁的营业用房地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动力南路南、圃田西路东 1 号楼 1 层 108、109、110 商铺，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

##### 二、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发布之日起至系统设置截至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点 00 分止。

##### 三、报名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

政处罚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5.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6.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7. 供应商对房屋（租赁标的物）拥有管理、出租收取租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房屋产权方负责管理的所有事项。

8. 供应商提供的房产权清晰、权属情况属实、不存在产权纠纷。

9. 供应商与我行分支机构及员工无关联关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对于从事的我行代理事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四、报名所需材料

1. 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提供的房产权清晰、权属情况属实、不存在产权纠纷（提供产权证、无抵押证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对于从事的我行代理事项，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扫描件（详见附件2）。

#### 五、报名步骤

（一）供应商必须在我行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http://ibuy.ccb.com)）注册成为会员，如供应商为企业注册时请务必对公司章程（最新且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企业介绍、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联系人信息（需实名认证）、资质、案例、财务报表（需加盖公章）等信息进行维护。基本信息每一项均需勾选。申请注册龙集采会员，后台一般需三个工作日审核，请妥善

安排时间注册，避免错过报名时间。审核通过后，请点击本公告下方“我要报名”进行报名。

（二）前期已注册过的供应商需在龙集采平台“基础管理-信息维护”中更新公司章程、有效期内的资质信息、近一年相关合同案例（非中标通知书）、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等信息，并对公司基本信息维护完整后进行报名。提示：如系统中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投标资格，请知悉。供应商注册及报名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龙集采系统参考“供应商指南”，或于周一至周五9:00—18:00拨打龙集采全国统一咨询热线400-918-1908咨询。

3. 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报名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报名材料需以公司名称+所报项目命名，并以压缩包形式反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

## 六、注意事项

1. 有采购合作意向、能够完全满足我行采购需求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遵守各项法律，遵守我行采购相关规定，对发现围标、串标，应标后消极参与评审的，在本区域一律永久禁用。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3. 我行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企查查”等外部网站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审查，报名供应商当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事项，并择优选取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

4. 报名参与不等于获得候选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未入围供应商，不另行通知。本次征集结果无需向未入围的供应商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

5. 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

6. 本次公开征集发布在龙集采、金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个平台，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此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任何费用。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请及时与我行联系。

## 七、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王经理 0371-65556743

张经理 0371-65556611

需求部门联系人：张经理 0371-655567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4年12月3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80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371-655567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